

《西昌市水利局高草乡金竹村白鹤滩水电站移民生产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西昌市水利局

乙方：德阳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原合同签订情况

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签订《西昌市水利局高草乡金竹村白鹤滩水电站移民生产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项目编号为 513401202200030。

二、双方确认变更内容

原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为 1634503.68 元(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零叁元陆角捌分), 因现场工程量变化, 并经财政结算评审,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 1668542.93 元(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现双方确认结算价为 1668542.93 元(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三、其它

本协议生效后,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壹份, 自双方签字



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西昌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天正



乙方：德阳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亚飞



2024年4月19日

